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19號

原　　告　李雙進
　　李正忠
　　李新發
　　楊基文
　　陳振龍（原名：陳永宏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鍾周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文成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11、第77條之6 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就聲明分割共有物部分，請求判准就兩造間共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為原物分割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因分割共有物所得受之利益數額為斷，而系爭土地前經不動產估價師估算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71,463,080元，有陳銘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書可稽，因原告應有部分約為1000分之499 ，故原告聲明分割共有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35,460,077 元（計算式：271,463,080 元x 499/10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李文成塗銷系爭土地上之抵押權登記，因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總額計1,450 萬元（計算式：500 萬＋800 萬＋150 萬），顯低於供擔保之系爭土地之價額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1,450 萬元為核算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為149,960,077元（計算式：135,460,077 ＋14,50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76,769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
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三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愷翎